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唐芝貞

相 對 人 大予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博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115年度勞聲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乙節，有本院前開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）。嗣經本院於115年4月21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8日送達於抗告人乙節，亦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37頁）。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抗告裁判費等情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1

勞動法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高明德

03

法官 邱靜琪

04

法官 溫祖明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再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8

書記官 郭彥琪